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授出清洗豁免; 及

(3)就特別交易授予同意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票數%) | | |
|----|--|--------------------------|----------------------|--|
| | 百世伏職采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框架協議,涉及(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兑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 2. |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 899,988,705 (98.96%) | 9,475,375 (1.04%)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3. | 考慮及批准股本削減。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 | -46 Not NL 1946 ed- | | 票數(票數%)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4. | 考慮及批准法定股本減少、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 溢價註銷。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 5. |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以及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 6. |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計劃,涉及債權人計劃 現金代價、計劃股份發行、承兑票據發行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 別授權以按照及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及條件發行 及配發計劃股份。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 | 144 Ftd 24, 344 424 | 票數(票數%)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7. |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8. |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別交易。 | 957,864,080 (100.00%) | 0 (0.00%) | |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述方式作出,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位數。

由於(i)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總票數50%贊成第1、2、4、5、6及8項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總票數75%贊成第3及7項決議案,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24,220,415股。(i)投資者、黄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須及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總計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3,197,023,92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0%;(ii)田女士控制79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及(iii)許女士控制1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及(iii)許女士控制1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應及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816,406,4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 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任何有意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岳先生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全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欧坡沟畔饥几八丁

| | | | | | 緊 隨 認 購 胎 | 購股份及 | |
|----------------------|----------------|--------|-------------|--------|----------------------|--------|--|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計劃股份的發行全部完成後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 投資者 | - | - | _ | - | 466,000,000 | 65.06 | |
| 王先生(<i>附註1)</i> | 3,197,023,920 | 29.00 | 31,970,239 | 29.00 | 31,970,239 | 4.46 | |
| 田女士 | 790,000 | 0.01 | 7,900 | 0.01 | 7,900 | 0.00 | |
| 許女士 | 10,000,000 | 0.09 | 100,000 | 0.09 | 100,000 | 0.01 | |
| 債權人 ^(附註2) | - | - | - | - | 140,000,000 (Note 3) | 19.55 | |
| 現有公眾股東 | 7,816,406,495 | 70.90 | 78,164,065 | 70.90 | 78,164,065 | 10.91 | |
| 總計 | 11,024,220,415 | 100.00 | 110,242,204 | 100.00 | 716,242,204 | 100.00 | |

附註:

- 1.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 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 3. 部分計劃股份將由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持有。
- 4. 除王先生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現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1)(i)清洗豁免及(ii)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2)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及完成發行公告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由於(i)清洗豁免及(ii)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已分別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1)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待特別交易由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批准。

由於特別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的上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本公告的發佈未必表明建議重組將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 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 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